

2025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温馨提示

各位老师、同学：

您好！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精神，2025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工作现已正式启动。现将相关事宜及操作流程整理如下，请大家注意在截止时间前办理汇算清缴。

一、汇算的主要内容

2025年度终了后，纳税人需要汇总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合并计税，向税务机关办理汇算并结清应退或应补税款。

二、无需办理汇算的情形

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汇算：

- （一）年度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12万元的；
- （二）年度汇算需补税但金额不超过400元的；
- （三）已预缴税额与汇算实际应纳税额一致的；
- （四）符合年度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三、需要办理汇算的情形

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并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依法办理汇算：

- （一）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汇算实际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 （二）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12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
- （三）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取得综合所得无扣缴义务人，造成纳税年度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

四、可享受的税前扣除

下列在2025年发生的税前扣除，纳税人可以在汇算期间填报或补充扣除：

(一) 减除费用六万元；

(二) 符合条件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扣除；

(三) 符合条件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

(四) 符合条件的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商业健康保险、个人养老金等其他扣除；

(五) 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纳税人填报本条第二项至第五项扣除的，应当按照规定留存或者提供有关证据资料。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五、其他说明

(一) 申请汇算清缴退税及其他退税的纳税人，存在下列情形的，需在办理以前年度汇算清缴补税、更正申报或者提供资料后申请退税：

1、未依法办理以前年度汇算清缴补税的；

2、经税务机关通知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存在疑点且未更正申报或提供资料的。

(二)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对未申报补税或者未足额补税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法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纳税人纠正其未申报或未补税行为后，税务机关应当及时撤销标注。

(三) 纳税人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汇算清缴多退或少缴税款，主动改正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予处罚。

(四) 纳税人存在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税款、进行虚假纳税申报、不配合税务检查、虚假承诺等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系统，构成严重失信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失信约束。

六、温馨提示

纳税人在办理退税时，纳税人优先通过个税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官方网页办理汇算清缴。不要相信未经验证的退费短信或邮件等，不要点击陌生网站链接，不要轻易泄露个人信息，谨防被骗！

个税汇算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咨询学校财务处或12366纳税服务热线。

联系人：蒲晓婷 电话：81369265

朱 越 电话：81369277

附件一：2025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手机APP操作指南